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郭騏彰即鋒展企業社

代 理 人 唐彩榕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前經本院以民國114年度司催字第26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茲因申報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判決宣告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266號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。茲因系爭支票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14年9月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3月1日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洪培綺

01 附表：
02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憲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南分行	鋒展企業社	114年6月30日	30,030元	NA1610950